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在我國現行實務中，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之規定撤銷原處分，並進而依同法第 127 條向受領金錢給付之處分相對人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情形，頗為常見。準此，試問：

(一)假使在某一案例中，行政機關依原處分而提供處分相對人連續之金錢給付已逾 5 年，且該受益人信賴不值得保護時，則該行政機關得否將原處分溯及至處分作成時撤銷，以能悉數索回依原處分已給付之金錢？(15 分)

(二)又，行政機關依前開條文規定所行使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在學理上原有得否以行政處分之方式為之的爭議。今請試從否定說立場，說明行政機關如何行使該項權利，必要時並依何種法律所規定之強制執行制度貫徹其權利之行使。(10 分)

二、某甲有銅盤及瓷瓶兩件古物，同遭 A 機關誤為違禁品而下命沒收，並且在某甲尚未向 A 機關表示不服時已執行完畢。只不過在兩件古物運送返回 A 機關之際，瓷瓶因執行人員不慎而打碎，無以回復；至於銅盤則完好，歸入 A 機關所占有。準此，試問：某甲針對該兩件古物之誤遭沒收，應如何完整有效地救濟其權利？(25 分)

三、請解答下列問題並依據法院組織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其理由：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之官等、提名、任命程序及任期為何？(7 分)又檢察總長卸任時，可否回任司法官？(3 分)

(二)檢察總長若因涉及重大違反檢察倫理事件，迫於社會輿情之壓力，自行辭職，其繼任人選之遞補程序及任期之計算方法為何？(8 分)

(三)檢察總長可否不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直接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官就該署偵查之具體個案，前往最高法院檢察署報告其偵查之策略、進度或結果？(7 分)

四、請分別就法院組織法及其相關規定解答下列問題：

(一)裁判之評議是否得公開，其故何在？(10 分)

(二)何人於何時得閱覽法官之評議意見？(7 分)

(三)合議庭之受命法官撰寫判決書時，擅自附記與審判長及陪席法官相左之反對意見，並對新聞媒體發表，是否違法？(8 分)